

# 臺東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敘獎處理原則

108年3月8日東人企字第1080000098號函訂定

108年9月5日東人企字第1080000377號函修訂

109年4月1日東人企字第1090000214號函修訂

- 一、臺東縣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使所屬人事人員敘獎案件，符綜覈名實、獎勵適時適切，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及所屬人事人員之獎勵，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臺東縣政府訂有明確獎勵額度或其他法令或計畫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原則審核：
  - (一)辦理人事業務或經本處核敘有案者(如附表一)，得援例核敘。
  - (二)職責內應辦理事項，除屬創新作法、提升工作品質、簡化流程、節省公帑或其他具有特殊貢獻者，得審酌個案具體績效予以獎勵外；屬例行性業務及委託他機關、團體辦理之事項等無特殊具體事蹟者，得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三)敘獎案件屬人事業務職掌範圍，如為首次規劃辦理，且具有績效者，得辦理敘獎；嗣後為每年賡續辦理時，視情形酌降額度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四)各人事機構主(協)辦各項研習或活動，由考績會衡酌效益度、困難度及具體貢獻事蹟等審議額度核予敘獎。
  - (五)參與各項競賽或評比之實施計畫訂有獎勵規定者(含分區或分組)，得依其規定辦理。未訂有獎勵規定者，本處得參酌性質、規模相當之競賽或評比審議，以擇優不重複敘獎原則辦理。
- 三、敘獎建議案提報注意事項：
  - (一)提報敘獎建議案應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以業務實際主辦人為優先，其餘督辦、協辦及核稿等人員應視情形審慎提報敘獎建議；並遵循獎由下起原則辦理，主管人員獎勵額度除有特殊情形外，不應高於業務實際承辦人之額度。
  - (二)同一事項具有連續性、相關性之各階段工作，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視總體實際績效提報敘獎建議。
  - (三)研習及活動類獎勵案件應敘明日期、時間、地點、參加對象、人數，並附照片及分工表等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核(如附表二)。
  - (四)獎勵案件原則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辦理，逾期辦理者，除特殊正當理由外，不予受理。

臺東縣政府人事處辦理人事人員敘獎案例參考表

項次	獎勵案由	核敘原則
1	辦理國家考試	擔任總務組長職務及主辦人員核敘嘉獎 2 次，其餘協辦及督辦人員核敘嘉獎 1 次
2	兼任、代理職務	依據「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代理、兼任』及『兼辦』人事業務敘獎原則」辦理。
3	法規測驗成績績優	依據本處法規測驗實施計畫辦理。
4	參與各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者	依據「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推動人事人員投稿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作業規定」辦理。
5	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依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參加英語檢定獎勵計畫」辦理。
6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	依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7	擔任種籽教師	依據「臺東縣政府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8	參與或推動數位學習	依據「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辦理。
9	參與或推廣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依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專書閱讀推廣實施計畫」辦理。
10	擔任公職人員選務工作	依據「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及各級選務機關核定公文辦理。
11	協辦教育處統籌辦理之縣內(外)介聘	依本府教育處建議敘獎額度辦理。
12	協辦教育處統籌辦理教育人員成績考核	依本府教育處建議敘獎額度辦理。
13	前職機關來函建議敘獎案件	依前職機關建議敘獎額度辦理。

臺東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敘獎案件提報表

案 由		
案 情 概 要	辦 理 時 間	
	辦 理 地 點	
	參加對象與人數	
	出 力 程 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為 本 職 業 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負 責 工 作		
相 關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計畫(含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工作分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獎懲名單(含其他相關人員敘獎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級機關核定有案函文	
檢 核 表		
<b>※注意事項：</b> 1. 獎勵案件原則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辦理，逾期辦理者，除特殊正當理由外，不予受理。 2. 「本職業務」係指人事人員於職責範圍內應辦理之業務。 3. 主管或上級機關若將統一敘獎者，免送。 4. 相關表件置於本府人事處官網表單下載專區，請多加利用。 (網址： <a href="http://www.taitung.gov.tw/Personnel">http://www.taitung.gov.tw/Personnel</a> )		